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123號

聲 請 人 苗栗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鍾東錦

相 對 人 CP00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CP00000000F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CP00000000M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相對人CP00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自民國115年7月14日起延長安置3 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苗栗縣政府依法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之主管機關，民國114年1月10日接獲通報，相對人因下巴撕裂傷至醫院治療，醫院檢查相對人身上有多處不明瘀青，恐有兒虐疑慮，經聲請人派員訪查，除額頭瘀青為相對人妹推倒所致，家屬對於相對人身上大小新舊瘀傷皆無法解釋，又相對人已年滿13歲，但身形外觀瘦弱，評估相對人父母親職功能及照顧量能恐有不足，未能妥善照顧兒少，聲請人於114年1月11日緊急安置相對人，並聲請繼續安置、延長安置在案。安置期間進行處遇服務略以：(一)115年4月23日家訪期間，針對相對人姊就學遲到及生活管理議題與相對人母討論時間管理、生活規範建立及自然後果運用等教養策略，並協助相對人母檢視家庭成員互動情形、夫妻關係及家庭氣氛對兒少之影響，提供正向教養及親職支持，7月1日會談，相對人母對相對人特殊需求缺乏適切認知，且未展現調整照顧方式之意願；本期處遇期間，相對人父消極未參與家庭處遇討論。(二)安置規劃及安置費用減免：督促父母履

01 行法定扶養義務，並要求其依經濟能力分擔相對人安置期間  
02 之部分安置費用；相對人母表示目前仍無法調整既有生活模  
03 式以配合相對人照顧需求，惟認同相對人有接受穩定照顧之  
04 需求，並同意改以申請安置方式提供適切照顧，聲請人爰評  
05 估由緊急安置轉申請安置，相關程序辦理中。(三)定期追蹤相  
06 對人於寄養家庭之生活適應，目前寄養生活穩定，情緒調  
07 節、自我控制及挫折容忍能力逐步提升；持續接受遊戲治  
08 療，安置期間就學穩定，能正常到校及參與課程活動，對自  
09 然科學及繪畫創作具高度興趣，並獲學校協助申請學金及參  
10 與才藝課程。綜上所述，考量相對人為身障者，無自我保護  
11 能力，又相對人母為主要照顧者，難以調整照顧特殊兒之認  
12 知，相對人父消極未參與家庭處遇討論，為保護相對人生  
13 命、身體或自由及維護相對人的權益，相對人有安置之必  
14 要，依法聲請准予裁定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15 二、聲請人提出下列證據：

16 (一)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相對人及法定代理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  
17 一覽表。

18 (二)本院115年度護字第64號民事裁定。

19 (三)苗栗縣政府兒童保護個案安置評估報告。

20 (四)苗栗縣政府社會處辦理兒少保護安置事件親屬聯繫狀況表。

21 三、本院另請家事調查官調查安置必要性，調查報告略以：相對  
22 人因就醫時經認定有受兒虐疑慮，由聲請人安置，相對人母  
23 為相對人之主要照顧者，然尚難以調整照顧特殊兒之認知，  
24 並無法調整既有生活模式以配合相對人之照顧需求，同意以  
25 申請安置方式提供相對人適切照顧，目前相關行政程序進行  
26 中；而相對人父則消極未參與家庭處遇討論，考量相對人無  
27 自我保護能力，而相對人父母目前尚無法提供相對人妥適之  
28 照顧，建議本件延長安置等語。

29 四、綜合前開事證，本件聲請人之主張屬實，相對人確有延長安  
30 置必要，聲請人之請求符合法律規定，准許延長安置相對人  
31 3個月。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5 日  
家事法庭 法官 許蓓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用。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5 日  
書記官 蔡旻言

本案適用法條：

1. 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

（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

2. 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